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513593202410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公安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松江南路 500 号

电话：0432-62409909

乙方：吉林市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虹园经济开发区七社

电话：15044226570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公安局公务用车购置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1包)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487号-1-2次J2024ZCY154），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 3、因乙方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 3、乙方负责开展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 5、乙方所使用的零部件、材料或配件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下浮率或加价率不得变更、调整。
 - 7、乙方在结算时须按采购办要求填报及提供相关结算手续。

三、乙方所承诺的车辆维修工时费下浮率(%)：100(%)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费的上限额度为：人民币51万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本预算为乙方年度车辆维修服务费的上限额度，具体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并支付。

五、结算：合同签订，分期付款，分12个月支付。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将发票提交给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支付进度将维修保养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验收：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七、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视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维修质量不合格，同一故障返修三次仍未合格，遭到采购人投诉的；

(2) 在维修过程中被发现使用非厂家正品件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未按中标价格和规定随意加价的或结算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 未经允许将车辆转由第三方维修的；

(5) 维修中造成其他完好部件丢失或损坏的。

八、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2、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